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与龙和西街交叉口中脉书香苑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梁洪

联系电话：17772122404

授权代表：程婷 联系电话：15537610455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与龙和西街交叉口中脉书香苑

邮编：471000

被投诉人：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邮编：450000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环卫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信高财公开招标-2024-6

采购人名称：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是/否） 公告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招标文件多处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

复，其中针对问题 2、问题 4 的质疑回复我公司不能接受。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质疑回复函中问题 2 的回复没有实质回应“招标文件车辆要求数量明显不足，无法满足日常采购内容中作业标准及要求”的问题。

事实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编号为 HLD47-101-2008，定额修订说明第四条第 6 项定额标准表说明中要求：机扫车辆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每小时 6~8km。

此次招标文件中载明机械清扫面积为 1705056.50 m<sup>2</sup>，按照招标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道路每天两次清扫，5 辆清扫车每天共计清扫面积应为 1705056.50 m<sup>2</sup>×2=3410113 m<sup>2</sup>。折合每辆车每天清扫面积应为 682022.6 m<sup>2</sup>。清扫车作业宽度为 3 米，由此计算出车辆每日作业里程应为 682022.6 m<sup>2</sup>÷3m=227340.86m，车辆每日作业时间为 227340.86m÷8km/h=28h。车辆每日工作 28 小时不合理，故招标文件中车辆要求数量明显不足，无法满足日常采购内容中作业标准及要求。

(2)质疑回复函中关于这个问题没有给出实质性的解释，只是简单的把评分办法中企业实力部分要求“供应商具有或租赁 5 台及以上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洗扫车或新能源清洗类环卫车辆的得 10 分”这一项给删除了。该招标文件完全没有明确该项目所需车辆的数量，质量等要求。没有清晰列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信财购（2020）4 号、《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2：质疑回复函中对问题 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不予修改存在不合理

事实依据：

(1)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主要适用于大型或复杂的建筑工程，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对简单，对企业的资格要求也很宽松，不存在特定资格要求。且评分办法：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服务承诺 20 分，关于企业资质、企业业绩和企业实

力无任何要求。作业模式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不存在大型、复杂或需要多种专业技能和资源的要求，不应该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请求投诉监督部门对信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环卫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复审。  
针对我公司提出的问题，给予书面实质的回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公章：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